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經營活動幾乎全部均在中國進行，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有別。若任何以下風險成為事實，則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而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下挫，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甚為依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於可見未來亦將繼續依賴銷售此類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收入中分別約88.5%、88.5%、96.0%及97.2%來自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對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依賴，導致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易受影響該等產品銷售表現及需求的因素左右。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市況如有任何未能預料的大幅波動(包括減價戰、鉛酸動力電池需求減少或鋰離子電池等其他形式電池產品因科技進步而更具競爭力)，或會對本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人能保證我們能就任何該等波動作出適當反應，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表現依賴中國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

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因此，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而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經濟環境及消費水平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影響極大。無人能保證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需求會持續增長。倘電動自行車需求大幅下跌，而本公司未能作出最恰當回應，則會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需就過往、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活動面對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而本公司購買的保險或未足以抵禦有關風險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此等法律和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應付予政府環保服務機關的費用水平，並載列有關生產鉛酸動力電池時排放有害物質的要求及標準。此外，此等法律和法規亦賦予中國地方政府權力，處罰未有遵守此等法律和法規的企業。倘本公司未能監控有害物質的使用

或適當限制該等物質的排放，或會承擔重大金錢賠償、遭遇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本公司的營運繼而受干擾、限制甚至被暫停。

生產鉛酸電池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僱員的健康。本公司已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包括向工作時會接觸鉛塵、鉛煙霧或硫酸煙霧的僱員提供保護衣物及配件，如手套、安全護眼罩及面罩等。本公司亦安排與鉛塵、鉛煙霧有密切接觸的生產僱員每年接受兩次醫療檢察，而其他的生產僱員每年接受一次醫療檢察。醫療檢查包括量度血液及尿液的鉛含量。根據本公司生產僱員接受醫療檢查的結果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分別有347、142及189宗含鉛水平超出國家標準的個案，佔有關各年年終時本公司僱員人數約6.9%、2.3%及2.4%。本公司已安排該等受影響僱員接受適當的藥物治療。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安全機關確認，於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i)上述受影響僱員經適當及時的藥物治療後，其鉛水平已符合國家標準；及(ii)本公司僱員無被診斷出患有因鉛中毒引致的長期職業病。

無人能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及本公司受影響僱員，不會就本公司過往、現在及日後的業務經營，而對本公司採取行動。倘本公司因被指控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面對訴訟，或本公司的生產排放物對任何人士造成損害，則將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就環境相關事宜所可能引致的責任索償購買任何保險。據董事所知悉，中國目前並無此類保險。倘出現有關損失或賠償或醫療開支，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加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保護措施的法律，並採取更嚴格的標準，本公司預計日後將須遵守更多規定，並且該發展趨勢會持續，而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額外資本開支，令營運成本上升，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境內之銷售。董事預期中國本土市場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市場。因此，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本土市價。倘中國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水平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本公司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鉛是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依賴於能否以可接受價格水平，取得鉛充分、穩定的供應。鉛是本公司的最大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鉛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40.3%、43.8%、56.4%及59.1%。

鉛的價格主要根據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而釐定，而且會因應市場狀況波動，甚至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鉛的市價在何時變動亦屬難以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據上海有色網(Shanghai Metals Market，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所報鉛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9,552元、每公噸人民幣17,374元、每公噸人民幣14,931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6,007元，而本公司的鉛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同期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6,401元、每公噸人民幣14,264元、每公噸人民幣11,837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3,251元。我們認為，本公司持續大量採購鉛，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可以低於市價獲取鉛供應。鉛價下跌是因為市況出現變動，由於經濟在二零零八年放緩，帶動鉛價大幅下跌。本公司的產品定價策略取決於鉛的通行市價，策略是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給客戶。然而，本公司未必能夠將價格上升的全部成本轉嫁給客戶，或全數抵銷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因此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採購合同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本公司才可以在跟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中對價格實行相應的增加。按照業界慣例，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對沖政策，藉以減低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承受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面對原材料(包括特別是鉛的供應)價格波動的風險。若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與主要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12.6%、9.3%、12.9%及14.4%。同期，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7%、2.7%、5.1%及6.0%。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五大客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任何該等客戶大幅削減向本公司採購的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分銷商向二級市場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本公司經由分銷商分佈全國的網絡，向二級市場(即現有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電池市場)銷售鉛酸動力電池。本公司對上述分銷網絡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因此，無人能保證本公司將能與分銷商維持關係。倘大量分銷商停止採購本公司的產品，而本公司並未能覓得替代的分銷商，則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鉛，且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本公司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購買主要原材料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鉛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總額約52.9%、60.0%、71.8%及72.7%。於往績記錄期，及時按相宜的價格取得優質原材料對本公司的生產至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鉛，且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本公司未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該等供應商未能或拒絕繼續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或其供貨的品質下降或價格大幅增加，則本公司須物色其他替代供應來源，此舉將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源自專門生產技術的競爭優勢日後可能會被削弱

本公司根據生產鉛酸電池的經驗，加上研發工作，開發出專門的生產技術。由於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的基本技術已為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普遍採用，且可輕易從公開文獻中找到，故就若干專業技術申請專利權屬或並不可行。倘本公司競爭對手能開發類似或更優勝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競爭優勢。無人能保證本公司可繼續一直利用機密專門生產技術帶來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技術的專有權利

本公司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專有技術及工藝。雖然本公司努力利用專利權、商標、商業機密、專門技術、版權、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障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未必足以保障相關的知識產權。此外，即使本公司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行為取得成效，卻可能須面對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的訴訟，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註冊有10個商標，其中八個在中國註冊，一個在香港註冊，一個在英國註冊，(ii)在中國註冊47項專利，及(iii)在中國註冊兩個網域名稱及在香港註冊一個網域名稱。本公司的商標「超威」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肯定本公司於中國建立的市場商譽。若本公司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競爭對手將可利用該產權，而毋須支付開發成本，從而可相對地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若本公司未能保護其品牌名稱，免受第三方濫用，以致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的信譽將可能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能遭遇索償，指本公司技術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即使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導致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致高昂成本或聲譽受損，更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製造及出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遭受任何品質保證或產品責任的索償，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產品責任的索償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若本公司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規格或品質標準，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因產品或存在缺陷而面對責任索償。若本公司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傷，這些索償可能以合同補救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無法調節增長，經營業績、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本公司的銷售及淨利潤持續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100,000元、人民幣2,316,900,000元、人民幣2,433,900,000元及人民幣710,5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00,000元、人民幣128,100,000元、人民幣201,9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本公司收入及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充業務，並已為此且將繼續為此而對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的需求。實踐擴充計劃亦非常有賴本公司維持產品的品質。為配合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需要推行多項全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內部管理制度，亦將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一致的優秀表現。管理層需

風 險 因 素

要付出巨大努力推行以上種種措施。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調節增長，則可能對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表現或取決於本身開發、推出及推銷嶄新產品之能力

科技不斷演變，本公司的電池產品或會因而過時，因此，本公司未來的業績取決於能否開發及推出嶄新產品，惟無人能保證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會成功或定能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此外，亦不能保證本公司進行的任何研究及開發項目能夠成功研製出適銷的產品。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嶄新產品，則可能對業績表現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一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亦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該法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修訂中國外資企業（包括超威電源）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將分階段逐步調整至最高法定稅率25%。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現時享有任何該減免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減免稅率，直至有關減免稅率根據現有適用稅法屆滿為止。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時並未享有任何稅務優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規定稅率最高達25%。因此，本公司將承擔的稅款水平或與過往所支付者不同，此情況可能會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先前稅務法律給予外資企業對其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的預扣稅豁免將不復存在。在香港成立並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把離岸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從其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所有管理層成員現居於中國，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如此。倘若中國稅務當局其後決定本公司應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在近期方告實施，中國不同區域的稅務當局對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區分可能並不一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不論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實施預扣稅，抑或對本公司全球收入以為屬於「居民企業」而徵收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倚靠屬獨立第三方的招聘代理提供合約人員。本公司對該等合約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須承擔因招聘代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而產生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9,727名全職僱員，其中共7,958名僱員經由四家均屬第三方的招聘代理聘用。本公司與該四家招聘代理訂立協議，以應付我們目前的所有需要，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由於該等合約人員並非本公司直接聘用，我們對其控制有限。倘若合約人員未能按照本公司的業務指引作業，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倚靠該等招聘代理滿足我們的員工需要，我們依賴彼等履行與本公司所訂立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以及遵從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此外，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招聘代理未能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合約人員遵守所有適用勞動法而招致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能連帶須承擔責任。因此，倘若任何上述招聘代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相關規定，導致有關僱員權益受損，本公司可產生賠償責任，而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依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持生產活動

本公司的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現時由地方電力供應商提供。隨著產能擴張，本公司對有關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增加。電力供應中斷及不足、或者電力成本提高將對本公司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妨礙本公司完成有關客戶訂單的生產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因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層管理團隊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

高層管理團隊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由具備有關行業、財務及策略規劃歷練的豐富經驗，並且專注投入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團隊所領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創辦人周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總裁兼主席)，以及彼父母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兩人於鉛酸電池業擁有豐富經驗)帶領。周先生於行內累積逾15年經驗，近年負責指導企業的發展策略方向，以及監察本公司顯著的增長。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其他資歷深厚的成員包括本公司副總裁高鑫坤先生，負責企業及策略規劃，彼在財務規劃積逾10的經驗，加上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的陳體銜教授，彼在鉛酸動力電池業累積逾30年的研究經驗。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取決於高層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以及能否招攬及挽留更多具合適資歷的人才。若高層管理團隊離職，或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彼等所制定的策略及業務方針，此等損失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或只能按不利的條款取得資金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建造及保養需要大量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0元、人民幣107,100,000元、人民幣166,800,000元及人民幣63,200,000元，主要用於提高產能，包括購買機器。因此，本公司的年度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00,000隻，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00,000隻。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主要取決於資本開支及開發新產品所需的金額。此外，由於本公司尋求以收購及投資方式達到業務增長，日後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或可能需要額外集資滿足以上需要。若本公司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可能被迫將資本投資計劃、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活動押後或擱置，甚至終止經營業務。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創辦人、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的利益考慮可能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周先生可促使本公司作出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的決定

本公司的創辦人、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通過振邦和榮喜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5.6%，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7%。因此，周先生現時及未來將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不能保證，周先生促使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將不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有關行業的風險

鉛酸電池可能被新產品代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境內約90.0%的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然而，由於技術演進，或會有其他更環保、功率更高或重量更輕的替代電池產品被開發出來。

無人能保證，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將繼續使用鉛酸電池作為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動力能源。倘市場轉向使用其他形式的電池產品而本公司未能開發新產品以配合未來需求，本公司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鉛酸電池行業競爭劇烈

鑒於行業的增長潛力，本公司面臨進軍鉛酸電池行業的國內及海外生產商的競爭。新競爭對手將繼續湧現。如競爭加劇，將會攤薄本公司的市佔率，導致價格下調，並增加行銷和產品開發支出。任何此等事件將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採納有關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及電動自行車使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可能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對使用電動自行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通用技術條件**」)，最高設計車速超過每小時20公里或重量高於40公斤的電動自行車將被視為摩托車，駕駛者須取得駕駛執照。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暫緩實施該等技術條件的通知，因此通用技術條件並未如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有關技術條件可能會對電動自行車的消費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而電動自行車的生產亦可能下降，因為生產商須領取必要的許可證以製造摩托車，而消費者亦須擁有執照以駕駛摩托車。倘該等技術條件的實施，導致對電動自行車市場需求或生產大為下降，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截至目前為止，中國政府仍未發出關於通用技術條件實行日期的任何通知。無人能保證，通用技術條件或類似法律或法規不會在今後實施。

多個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廣州、珠海、東莞、佛山及海口市政府等亦已頒佈法規，限制在有關城市使用電動自行車。該等限制在各城市之間各有不同，包括限制於城市的部分地區使用電動自行車，或者甚至全面禁止使用電動自行車，而且可能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從而於地區層面打擊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的需求。無人能保證其他中國地方政府將不會頒佈類似的法規，倘若本公司目標市場的中國地方政府亦引進有關限制法規，則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多個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已藉建立確保鉛酸電池100%循環回收的政府牽頭計劃，進而採取關於安全棄置及循環回收鉛酸電池的嚴格環保規例。歐盟國家已經引進旨在減少鉛排放，藉以改良涉及鉛酸的製造活動，以及回收舊電池，從而達致有效環保循環回收的計劃。在部分上述由政府牽頭的計劃，有關政府當局亦要求鉛酸電池製造商承擔實施該等棄置及循環回收計劃的成本。儘管中國政府尚未採取有關鉛酸電池使用及棄置的嚴格規例，但無人可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類似於國際上其他政府就安全棄置及循環回收鉛酸電池而推出的環保計劃，此類計劃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並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比較，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水平、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情況等方面均有分別。一九七八年之前，中國的經濟屬於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愈加重視使用市場力量，中國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每年計劃及五年計劃。雖然國有企業仍然佔中國工業產值的重大部分，但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已憑藉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減少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自主程度正不斷增加，且逐步強調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大部分改革是前所未有的，並可能因應試驗結果而進行修訂、改動或廢除。無人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經濟改革政策。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全部製造業務。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的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了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及匯進中國的款項。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

按照本公司的現行企業結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派付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付的債務的能力。本公司亦計劃轉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籌措資金活動所得款項的一部分至中國，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按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支付資本賬項目)，當(i)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用於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付的離岸銀行貸款時，及(ii)任何外幣須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中國投資時，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此外，由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適用於屬於中國居民的本公司現有最終實益股東。有關人士已根據**第75號通函**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然而，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ii)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iii)本公司涉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置換，根據**第75號通函**，彼等需為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修改。除非已提交上述修改備案，否則禁止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利潤及作出其他付款。若外匯管制制度禁止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反之亦然)，以及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或外幣以應對本公司的貨幣需求，本公司兌換人民幣以為中國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本公司的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高速增長，有關增長可引致貨幣供應增長及加劇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上升速度不足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對銀行授信施行管制，限制就固定資產借貸以及限制國有銀行的借貸。該等嚴謹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1N1，俗稱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對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報告了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西部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均有禽流感個案紀錄，而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若干省份爆發豬流感導致多宗人類死亡個案。近期甲型流感爆發亦導致全球出現死亡個案。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而導致出行限制，可能使本公司在中國向新增及現有客戶營銷推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由於本公司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廠房及辦公室進行消毒，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如果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的結果，且可能會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人能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本公司股份開發一個活躍且具流通量的公眾買賣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定能將其股份出售或可按其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項下其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本公司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公司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股份買家的權益將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權益更會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

為了擴展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在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攤薄。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本公司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日後所持的任何股份。

前 瞻 性 資 料 可 能 被 證 實 為 不 準 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的信念、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內，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時，可基於「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擬定」、「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的現時信念，並受限於各種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若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本公司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的來源選擇適當，並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寫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本公司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可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被遺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且該等事實與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切勿信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的資料

報章及媒體一直有作出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例如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內，多份報章(包括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南華早報、明報及東方日報)刊登若干文章，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文章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文章所載任何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或該等資料背後任何假設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仔細評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本節及整份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傳媒於過往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本公司作廣泛報導，包括並非直接關於本公司高級人員及僱員所發表聲明的報導。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